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215号 被鉴定人:张建军,身份证号:42050019780818****,用人单位:长阳傲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手部。依据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62.3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3个月,自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